

#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

聯絡人：許榮志

聯絡電話：7172930 分機：1136

電子郵件：mcse@mail.nknu.edu.tw

受文者：生物科技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師大教和字第11410057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論文考試申請暨論文題目核定表(修)、論文考試評分紀錄表(修)、教育部114年6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函

主旨：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，應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，請依說明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查學位授予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：博士、碩士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，應提供公眾於國家圖書館內閱覽紙本，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；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，得為重製、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，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。但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，並經學校認定者，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。
- 三、自114學年度(含)起，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，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。
- 四、審核要件：
  - (一)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：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。
  - (二)專利事項：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。
- 五、延後公開期間：

(一)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5年，且需逐次申請。

(二)第2次起之申請程序，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，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(所)務等會議審核確認。

六、檢送修正後「碩、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論文題目核定表」及「博、碩士論文考試評分紀錄」(如附件)，請依式辦理，修改後文件於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時自動產出，若系(所)有自訂格式者，須包含附件紅字部分。

正本：國文學系、英語學系、地理學系、華語文教學研究所、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、經學研究所、客家文化研究所、東南亞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、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、數學系、物理學系、化學系、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、生物科技系、環境與創意產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、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、智慧科技與半導體製造國際學士學位學程、工業科技教育學系、工業設計學系、電機工程學系、電子工程學系、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、創新產業原住民碩士在職學位學程、美術學系、音樂學系、跨領域藝術研究所、視覺設計學系、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、事業經營學系、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和平教務組、教務處燕巢教務組、進修學院教務組